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充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预计，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补充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二、关于签署《房屋租赁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与关联人阿尔特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意向书》，拟向其租赁办公场所，是基于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所需，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且有利于公司统一管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具体租赁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变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关于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财务部门制定的具体操作流程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六、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办理智能通知（协定）存款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以智能通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

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以智能通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以智能通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李树军、蔡凡、廖冠民、罗婷

2020 年 4 月 27 日